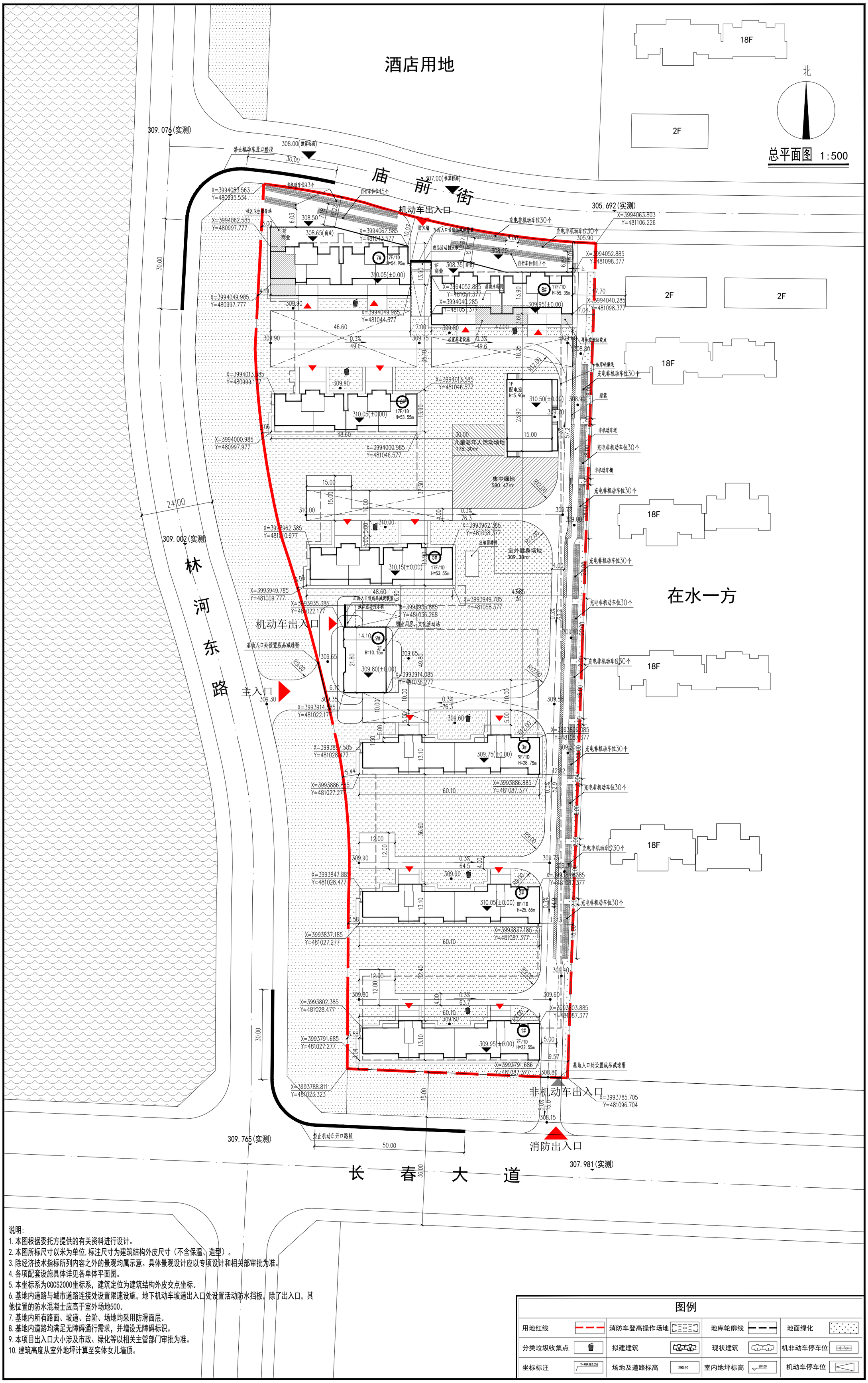
总平面图 1:500
北
酒店用地
庙前街
长春大道
林河东路
在水一方
机动车出入口
主入口
非机动车出入口
消防出入口
18F
2F
309.076(实测)
309.002(实测)
309.765(实测)
305.692(实测)
307.981(实测)
308.00(推算标高)
307.00(推算标高)
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社区卫生服务站
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
176.30m²
集中绿地
580.47m²
室外健身场地
309.38m²
1F
配电室
H=5.90m
7#
17F/1D
H=54.95m
8#
17F/1D
H=55.35m
9#
2F
H=10.15m
3#
9F/1D
H=28.75m
2#
8F/1D
H=25.65m
1#
7F/1D
H=22.55m
充电非机动车位30个
非机动车道
非机动车棚
绿篱
地库轮廓线
再生资源回收点
基地入口处设置成品减速带
物业用房、文化活动站
说明:
1. 本图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设计。
2. 本图所标尺寸以米为单位,标注尺寸为建筑结构外皮尺寸（不含保温、造型）。
3. 除经济技术指标所列内容之外的景观均属示意。具体景观设计应以专项设计和相关部审批为准。
4. 各项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各单体平面图。
5. 本坐标系为CGCS2000坐标系，建筑定位为建筑结构外皮交点坐标。
6. 基地内道路与城市道路连接处设置限速设施，地下机动车坡道出入口处设置活动防水挡板，除了出入口，其他位置的防水混凝土应高于室外场地500。
7. 基地内所有路面、坡道、台阶、场地均采用防滑面层。
8. 基地内道路均满足无障碍通行需求，并增设无障碍标识。
9. 本项目出入口大小涉及市政、绿化等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准。
10. 建筑高度从室外地坪计算至实体女儿墙顶。
图例
用地红线
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
地库轮廓线
地面绿化
分类垃圾收集点
拟建建筑
现状建筑
机非动车停车位
坐标标注
场地及道路标高
室内地坪标高
机动车停车位